封面

项目名称 宁波市余姚市小型老旧水库（向家弄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名称 宁波市余姚市小型老旧水库（向家弄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0484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余姚市姚江水利管理中心（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信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 一 卷.....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11

1. 招标条件.....1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1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13
7. 行政监督部门.....13
8. 联系方式.....13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6

1. 总则.....29

1.1 项目概况.....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30

1.5 费用承担.....30

1.6 保密.....30

1.7 语言文字.....31

1.8 计量单位.....31

1.9 踏勘现场.....31

1.10 投标预备会.....31

1.11 分包.....31

1.12 偏离.....31

2. 招标文件.....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32

3. 投标文件.....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32

3.2 投标报价.....33
3.3 投标有效期.....33
3.4 投标保证金.....3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3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34
3.6 备选投标方案.....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4
4. 投标.....3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5
5. 开标.....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35
5.2 开标程序.....35
5.3 特殊情况处置.....35
5.4 开标异议.....36
6. 评标.....36
6.1 评标委员会.....36
6.2 评标原则.....36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36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36
7. 合同授予.....36
7.1 定标方式.....36
7.2 中标通知.....38
7.3 履约担保.....38
7.4 签订合同.....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39
8.1 重新招标.....39
8.2 不再招标.....39
9. 纪律和监督.....3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3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4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4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40
9.5 异议与投诉.....40
10. 其他内容.....40
10.1 类似项目.....40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40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40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40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41

10.6 特别说明.....41
10,.7否决投标的情形.....41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4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47
第1节 评标办法.....47
方法二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48
1 依据.....48
2 评标原则.....48
3 评标组织.....48
4 评标程序和内容.....48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48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48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49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50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51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52
4.7 询标.....54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55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55
4.10 评标报告.....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56
1. 一般约定.....56
1.1 词语定义.....56
1.2 语言文字.....58
1.3 适用法律.....58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58
1.5 合同协议书.....58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58
1.7 联络.....59
1.8 转让.....59
1.9 严禁贿赂.....59
1.10 知识产权.....59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59
1.12 发包人要求.....60
2. 发包人义务.....60
2.1 遵守法律.....60
2.2 办理证件和批件.....60
2.3 支付合同价款.....60
2.4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60

2.5 其他义务 60
3. 发包人管理.....60
3.1 发包人代表 60
3.2 发包人的指示 61
3.3 决定或答复 61
4. 设计人义务.....61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61
4.1.1 遵守法律 61
4.1.2 依法纳税 61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62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62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62
4.1.6 其他义务 62
4.2 履约担保 62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62
4.4 联合体 63
4.5 项目负责人 63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63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64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64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64
5. 勘察设计要求.....64
5.1 一般要求 64
5.2 勘察设计依据 65
5.3 勘察设计范围 65
5.4 勘察作业要求 65
5.5 勘察设备要求 67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67
5.7 安全作业要求 67
5.8 环境保护要求 68
5.9 事故处理要求 68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68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68
6.1 开始勘察设计 68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9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9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69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9
6.6 完成勘察设计 69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70
7. 暂停勘察设计.....70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70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70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70
8. 勘察设计文件....71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71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71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71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71
9.1 工作质量责任 71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72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72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72
10.1 招标期间配合 72
10.2 施工期间配合 73
11. 合同变更....73
11.1 变更情形 73
11.2 合理化建议 73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73
12.1 合同价格 74
12.2 定金或预付款 74
12.3 中期支付 74
12.4 费用结算 74
13. 不可抗力....75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5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5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75
14. 违约....75
14.1 设计人违约 75
14.2 发包人违约 76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6
15. 争议的解决....7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77
1. 一般约定 77
1.1 词语定义....77
1.2 语言文字 77
1.3 适用法律 7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78
1.7 联络....78
1.8 转让....78
1.10 知识产权....78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78
1.12 发包人要求 79
3．发包人管理 79
3.1 发包人代表 79
3.3 发包人的指示 79
3.3 决定或答复 79
4. 设计人义务 79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79
4.2 履约担保 79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80
4.4 联合体 80
4.5 项目负责人 80
5．勘察设计要求 80
5.1 一般要求 80
5.3 勘察设计范围 80
5.4 勘察作业要求 81
5.7 安全作业要求 81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81
6.1 开始勘察设计 81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1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1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81
8．勘察设计文件 81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1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82
10.2 施工期间配合 82
11．合同变更 82
11.1 变更情形 82
11.2 合理化建议 82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82
12.1 合同价格 82
12.2 定金或预付款 82
12.3 中期支付 82
12.4 费用结算 83
13．不可抗力 84
14．违约 84
14.1 设计人违约 84
14.2 发包人违约 85
15．争议的解决 85
16. 其他 8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89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89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91
第 二 卷.....9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94
1.1工程概况.....94
1.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任务.....94
1.2.1项目建设必要性.....94
1.2.2工程任务.....95
1.3设计依据.....95
1.4工程布置及建筑物.....96
1.4.1工程等级及标准.....96
1.4.3建筑物设计.....96
1.5投资估算.....97
1.6初步设计技术要求.....97
1.7施工图技术要求.....97
1.8工程测量工作要求.....98
1.8.1测量依据.....98
1.8.2测量内容.....98
1.9工程地质勘察工作要求.....99
1.9.1勘察依据.....99
1.9.2勘察要求.....99
1.9.3勘察工作量.....100
第 三 卷.....1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02
封面.....103
资格审查资料.....104
封面.....105
资格审查目录.....10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107
二、联合体协议书.....109
三、投标保证金.....110
四、资格审查资料.....111
资格审查自审表.....111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12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113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14
4.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115
5.类似项目情况表.....116

6.原件的复制件 117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8
（2）企业资质证书 119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 120
（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 121
（5）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2
（6）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委托代理人（若有）社保证明 123
（7）其他 124
五、其他材料 125
1.投标承诺书 125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6
技术标 127
封面 128
技术标目录 129
一、技术服务大纲 130
资信标 131
封面 132
资信标目录 133
一、企业信用等级 134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135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37
四、原件的复制件 138
商务标 142
封面 143
商务标目录 1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5
二、投标报价表 147
三、其他材料 14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宁波市余姚市小型老旧水库（向家弄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宁波市余姚市小型老旧水库（向家弄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宁波市余姚市小型老旧水库（向家弄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已由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以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市余姚市小型老旧水库（向家弄水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甬发改审批〔2026〕150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法人为 余姚市姚江水利管理中心 ，招标人为 余姚市姚江水利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为 宁波信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宁波市余姚市小型老旧水库（向家弄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向家弄水库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总集雨面积15.74km2，水库现状总库容555万m3，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主的小(1)型水库。水库建成已超过50年，属“老旧水库”。根据国务院、水利部相关要求，浙江省水利厅对小型老旧水库开展了分析评估复核，意见是向家弄水库为重大风险水库。该水库存在预泄能力不足，背水坡防冲韧性不足，坝顶沥青路面裂缝，管理区房屋陈旧等问题。为全面提升水库大坝防洪能力和安全韧性，确保在标准内洪水不漫坝，超标准洪水不垮坝，保障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向家弄水库进行改造提升 ，项目总投资为 27404600.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深度)、工程测量(施工图深度)等，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各类报告评审、审批、核准或备案等事项及设计后续服务 ，相应项目投资约 1201602.0000 元，服务期 0 日历天，备注： 其中初步(深化)设计文件（送审稿）编制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编制时间为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30日历天；施工图审查意见出具后15日历天完成施工图修改；总服务期为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止。勘察、测量工作满足设计进度要求。同时因政策原因，勘察设计工作还应同时满足业主提出的合理要求 。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下列①和②项资质：①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及以上；

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以 工程设计方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注册执业证书，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5）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

（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段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建联合体投标除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余姚市水利局

地　　址： 余姚市南雷南路315号

邮政编码： 315400

电　　话： 0574-89555434

投诉受理部门： 余姚市水利局

地　　址： 余姚市南雷南路315号

电　　话： 0574-89555434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余姚市姚江水利管理中心

地　　址： 余姚市南兰江西路280号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574-62799167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信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余姚市白云商贸中心611室

联　系　人： 梁工

电　　话： 0574-62683586

电 子 信 箱： /

2026年10月16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 格 条 件 内 容
一	**企业**
1	工程设计：应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及以上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工程勘察：应具备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 *（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自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_____业绩。（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提供的业绩应与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一致），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注册执业证书证书，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技术 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2	□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包括工程总承包或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设计负责人）完成过_____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三	**其他**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已经公示。
2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3	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5	/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勘察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2）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3）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3）项须同时提供。日期、工程规模、特征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初步设计（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全过程咨询项目中含初步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2）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3）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3）项须同时提供。日期、工程规模、特征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全过程咨询项目中含施工图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2）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为依据；（3）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3）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设计

、水工结构设计、农田水利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余姚市姚江水利管理中心 地址：余姚市南兰江西路280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74-62799167 电子信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信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白云商贸中心611室 联系人：梁工 电话：0574-62683586 电子信箱：/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宁波市余姚市小型老旧水库（向家弄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名称 宁波市余姚市小型老旧水库（向家弄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余姚市梨洲街道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深度)、工程测量(施工图深度)等，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各类报告评审、审批、核准或备案等事项及设计后续服务
1.3.2	服务期	0日历天，备注：其中初步(深化)设计文件（送审稿）编制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编制时间为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30日历天；施工图审查意见出具后15日历天完成施工图修改；总服务期为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止。勘察、测量工作满足设计进度要求。同时因政策原因，勘察设计工作还应同时满足业主提出的合理要求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定于具体时间在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1.11	分包	☐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设计类）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余姚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4-89553688 其他：/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其他：/。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 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 / 至 /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5 年（ 2021年7月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中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2 .☑技术服务大纲页数不超过 500 页。 3 .□其他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选用）。 3.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或经延长后仍未解密成功的； 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 1.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商务标开标时间：第一阶段开标时通知（商务标开标时间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后）。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并完成在线签到。请提前将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连接至计算机，确保驱动程序运行正常、证书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开标时，系统将下达解密指令，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抽取系数、评分基准价计算方法（若有） （六）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工期、质量目标、企业信用等级等内容。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九）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1.2 投标文件（商务标）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商务标）。 （二）公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等内容。 （三）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四）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五）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注：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商务标）。 2．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64位）、Microsoft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5.3	特殊情况处置	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其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定性评审法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1；☑方法2；□方法3；□方法4；□其他：____ 2.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推荐3~5名，不排名次；其余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1	中标人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评定分离 □是 ☑否
□7.1.6	定标方法 （适用于评定分离）	1.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不少于5人人组成。 2.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定标时间：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地点：_____。 3.考察、质询 是否组织考察 □是 □否 是否组织质询 □是 □否 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4.定标现场面试 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是 □否 面试人员_____。 5.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可多选） □价格因素；_____。 □企业实力；_____。 □企业信誉；_____。 □投标方案；_____。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6.定标方法：□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摇号定标法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1	履约担保	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2 % 担保的退还期限：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

		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上述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 投诉受理机构：余姚市水利局 。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的☑30分钟□45分钟□60分钟，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企业资质证书；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7.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9.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1.项目组成员应提供2026年07月、2026年08月、2026年09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非本单位人员。 12. 委托代理人（若有）应提供2026年07月、2026年08月、2026年09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非本单位人员。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详见评标办法要求，未提供的不予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退休人员可作为项目组成员，但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若项目组成员含退休人员，退休人员无须提供社保，但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5 份。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壹仟陆佰零贰元整 （￥ 1201602 ）。
10.6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2．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
10.7	否决投标情形	1．技术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项目负责人不明确的。 （6）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服务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10）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 无 （11）采用的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3）无 （14）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技术评审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主要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无 （2）主要的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3）无 3. 资信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无 （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 商务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 （5）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6）无 （7）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5. 商务评审 投标报价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2）无
11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分项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201602元； （1）工程勘察（含测量）费用：454169元； （2）工程设计费用：747433元； （2.1）初步设计费用：336345元； （2.2）施工图设计费用：411088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材料

技术标：

一、技术服务大纲

资信标:

一、企业信用等级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原件的复制件

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有）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若无更新或补充，可不必提交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同的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制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

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6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4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在剩余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6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6）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出现本须知第7.1.5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1）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服务期	项　目负责人	企业信用等级	开标备注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日历天，备注：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1节 评标办法

方法二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分。

（4）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

（5）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6）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7）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8）推荐中标候选人。

（9）完成评标报告。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1.技术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

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4.3.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 “2.技术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3.3 技术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3.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评分满分30分，各分项最低得分不得低于分项最高得分的60%，缺项不受最低分限制按零分计。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得 分	
		最高	最低
1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对项目总体解读到位、清楚项目规划初衷，现状分析清晰，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对项目有充分全面的理解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充分了解项目的可用空间、体现现有特色。	3	1.8
2	勘察设计依据。能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全面、细致，各阶段重点明晰。	3	1.8
3	勘察设计方案。对方案总平面设计的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进行分析、评价；整体方案与专项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可实施性。	5	3
4	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及对应措施。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科学合理。	5	3
5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与保证措施。项目设计进度安排满足招标人要求，计划安排合理，专业衔接紧密，提出的保证进度计划措施合理可行。	5	3
6	项目组人员安排。项目组的组织结构完善，内部分工明确、人员安排合理、工序流程管理清晰有效。	3	1.8
7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实现全过程控制，措施到位；对方案投资估算和保障概算编制质量措施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	3	1.8
8	给招标人的合理化建议	3	1.8

	合 计	**30**	**18**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符合性审查。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4.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 “3.资信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4.3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包括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等因素，资信评分满分20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序号	内 容	**得分**
1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设计类），本项最高得5分。	5
	A	5
	B	3
	C	1
	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单个水利项目中内容含小（1）型及以上水库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的业绩。单个业绩2.5分，最高5分。	5
3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包括工程总承包或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设计负责人）完成过单个水利项目中内容含小（1）型及以上水库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的业绩。单个业绩2.5分，最高5分。	5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1、水利水电工程：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证书，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水土保持工程：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执业证书，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水利工程信息化：具有水利工程信息化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工程地质：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执业证书，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5、水利防灾减灾：具有水利防灾减灾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6、水利工程造价：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注：每提供一个人员（同一人员具有多个专业仅计1个专业，每个专业只计取一次且每个人员不得兼岗）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5	**企业获奖**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水利水电工程获得优质工程奖或勘察设计行业奖，本项最高得2分。 1.获得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大禹奖或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2分。 2.获得省级（含直辖市）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1分； 注：同一工程，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工程奖项得分不累计。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2

投标资格中的业绩 / 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选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设计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五下午 17:00-24:00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的信用等级为准。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勘察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2）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3）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3）项须同时提供。日期、工程规模、特征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初步设计（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全过程咨询项目中含初步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2）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3）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3）项须同时提供。日期、工程规模、特征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全过程咨询项目中含施工图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2）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为依据；（3）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3）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4.5.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信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5.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5.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 “4.商务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6.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6.3 投标报价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 “5.商务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6.4 商务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6.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平均报价值、B值、评分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1．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1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_*（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_% 若所有投标评价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为A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A＞20,P=4;若10＜A≤20,P=2；若5＜A≤10,P=1；若A≤5,P=0）。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Q×最高投标限价+（1-Q）×平均报价值）×(1-X%)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0.30或0.35或0.4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下浮值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由招标人在0～2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3～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之中随机抽取。

☑方法2：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90%若所有投标评价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为A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A＞20,P=4;若10＜A≤20,P=2；若5＜A≤10,P=1；若A≤5,P=0）。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Q×最高投标限价+（1-Q）×平均报价值）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0.35。

☐方法3：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_*（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_% 若所有投标评价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为A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A＞20,P=4;若10＜A≤20,P=2；若5＜A≤10,P=1；若A≤5,P=0）。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

□方法4：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_*（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_% 若所有投标评价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为A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A＞20,P=4;若10＜A≤20,P=2；若5＜A≤10,P=1；若A≤5,P=0）。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参与计算平均报价的次低投标评标价）/2。

2.商务报价评分的确定：

商务报价评分满分50分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100%（保留6位小数，第7位四舍五入。）

（2）商务报价评分（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100×F1；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100×F2。

F_1取 0.1，F_2取 0.2。

商务报价评分值的最低分 30 分。

4.7 询标

4.7.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4.7.2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4.7.3询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7.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人的资信评分、技术评分与商务评分之和。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评分高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推荐中标候选人。

□方法二（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若推荐最后一名综合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推荐（不得弃权）。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10 评标报告

4.1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1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0.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7）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服务费用清单、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服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

1.1.1.8 服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

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和第6.6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3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4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服务费用清单；

（8）技术服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3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4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5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发包人的指示

3.2.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2.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服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试运行、配合发包人开展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CMA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

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CMA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CMA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5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6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 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 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技术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服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服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服务费用。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设计人违约；

（2）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服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服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服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设计人：（签约后填入设计人的名称）。

1.1.2.4 发包人代表：（填入发包人代表的名称）。

1.1.2.5 项目负责人：（签约后填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_____。

1.1.3.2 勘察设计服务：_____。

1.1.3.5 勘察设计资料：_____。

1.1.3.6 勘察设计文件：_____。

1.1.4 日期

1.1.4.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服务期0日历天，备注：其中初步(深化)设计文件（送审稿）编制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编制时间为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30日历天；施工图审查意见出具后15日历天完成施工图修改；总服务期为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止。勘察、测量工作满足设计进度要求。同时因政策原因，勘察设计工作还应同时满足业主提出的合理要求。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询标纪要；（6）投标函及其附录；（7）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要求）；（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函及其附录除外）；

（9）技术标准；（10）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11）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其它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现有的可研阶段资料。

提供的数量：1份。

提供的期限：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其它要求：不得泄密本工程技术资料。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设计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内设计工作的任何义务与权利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若违反此规定，发包人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按照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若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违约情况仍未得到补救或属于不可补救情形，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10 知识产权

1.10.1 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凡涉及到本次招标项目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人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引用有关内容时，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否则一经查实，须负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设计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发包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由 / 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根据项目需要的时间、份数和要求提供。

3．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代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设计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 /_____处取得指示。

3.3 决定或答复

3.3.2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自行或按发包人要求对设计工作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额度：签约合同价的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 号）有关规定执行。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如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则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递交。

履约担保期限：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在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历天后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人履约情况向勘察设计人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4 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费用的方式：发包人直接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勘察设计费。

4.5 项目负责人

4.5.4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3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1.4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4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1.4.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1.4.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3.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4 试验

增加5.4.4 项第（5）条内容：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中要求的时间。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开始勘察设计应具备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6.1.2 因发包人原因，自合同协议书中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服务期延长承担的约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0 元/天，以日累计；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价的10%。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奖励。

8．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除政府部门审查外的发包人认为需要或因本工程审批需要的所有文件；明细内容：发包人认为需要或因本工程审批需要的所有文件；费用分担原则：资料费、会务费、专家费由设计人承担。

8.2.2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2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其中：发包人不提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均由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解决；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_____万元；

12.1.3本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抵扣方式：（6%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支付规定如下：

（1）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地勘工作并提交地勘及测量成果后1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测费的 80%，初设批复后1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测费的 20%，结清勘测工作费用。

（2）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编制并提交成果后1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初步设计费用的 50%；初步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初步设计费用的 50%，结清初步设计费用。

（3）工程开工后1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 20%；施工期内逐年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每年施工图设计费支付比例为 65% ×当年施工月份/施工总工期，施工期

内累计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 65% 。工程完工验收后，结清剩余施工图设计费。

12.3.2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的违约金。

12.4 费用结算

（1）工程勘察费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工程勘测费结算价根据发包人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并结合工程勘测费中标折扣率确定。

工程勘测费结算价=（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测量收费基准价）×工程勘测费中标折扣率，工程勘测费中标折扣率=工程勘测费中标价÷2025万元。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勘察作业准备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工程测量收费基准价＝工程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工程测量技术工作收费。

除合同相关要求外，工程勘察过程中所涉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等费用，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上述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勘察费包括勘察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工作而提供的勘察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工程勘测费费用结算时如超出单项中标报价时，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要以招标人提供的项建及可研阶段测量成果为基础，对测量成果进行完善、细化等，若招标人提供的测量成果不能满足本阶段设计要求的，由投标人进行实际测量，以满足本阶段及有关规定要求。相关费用按实结算，但不超过单项中标报价。

工程勘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关风险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地质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100%计，作业准备费按照勘察收费的 15%计取。测量技术工作费按比例按22%计。

（2）工程设计费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财政厅联合颁布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版）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费中标折扣率，工程设计费中标折扣率=工程设计费中标价÷2025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注：本工程其他设计收费不计，其中初步设计阶段占整个工程设计的45%，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阶段占整个工程设计的55%。）

基本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综合调整系数×改扩建调整系数；本工程的枢纽专业调整系数取1.2，综合调整系数为1.0，改扩建调整系数1.2，其他系数均不计。

最终结算时计费额以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部分投资（不含独立费用）作为设计费取费基数（扣除未设计的专业工程费用）。若工程出现变更，引起概算的调整，经批准的调整后的概算，则不作为设计费取费基数。

工作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设计相关的会议，设计代表现场驻点服务，配合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会议等，及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等工作，以及协助招标人工程后续的相关验收) 等所有费用。项目勘测工作开始之前，设计人需要编制工程勘察和测量大纲，工程勘察和测量大纲在正式实施之前需要报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工程设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关风险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注：勘察费、设计费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调整，最终调整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投标报价。由于本项目为财政预算拨款，一切付款进度均以财政支付周期为准，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前提，如财政拨款因故延迟，付款时间将顺延，中标人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按违约处理。

12.4.2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的违约金。

13．不可抗力

13.1.1 不可抗力指：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4．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同通用条款14.1。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a.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额。并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按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b.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

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将在进度款扣除或履约担保中扣除。逾期20日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c.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或未通过发包人审查，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额，发包人实际损失超出履约担保金额的，超出部分由勘察设计人另行赔付，造成交付成果时间延误的，按14.1.2 b款内容承担违约后果。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产生的勘测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包括人员伤亡及财产损等），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并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d.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处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补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系列法律责任。

e.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否则，处以10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补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系列法律责任。

14.2 发包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u>因发包人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u>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u>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按合同费用原则支付给设计人；因发包人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的，增加的费用协商解决</u>。

15．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u>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u>。

16. 其他

（一）其他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国家有关的深度要求标准的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新的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若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定金）的，勘察设计人须双倍返还，且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交付修改或补充后勘察设计文件的， 按本合同违约

责任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3）勘察设计人应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合理确定工程造价。若因勘察设计人原因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时扣减设计费 20万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项目人员，更换原因除调离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外，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也需进行处罚。发包人认为主要项目人员不称职的，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且更换的主要项目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发包文件的要求。勘察设计人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更换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按2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按5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将在进度款扣除或履约担保中扣除。更换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或 30% 以上其他人员的，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5）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担保，并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按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6）勘察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勘察设计人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8）勘察设计人对本合同内所有的保证和承诺不因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等而免除，发包人有权按其实际损失随时向勘察设计人进行索赔。本合同内发包人的损失、勘察设计人的责任等表述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招标费用、资金成本、发包人为主张合法权利的开支等一切损失。

（9）勘察设计人须切实履行本合同，若勘察设计人出现上述以外其他违约行为的，且未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告知之日起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勘察设计人有弄虚作假、伪造等事项，按甬信用办【2017】3 号文执行。

（10）勘察设计人在施工配合阶段处理技术问题时，书面回复时间（送至发包人指定人员）不得超过接到发包人通知之后7日历天，每延迟一天扣款500元作为违约金；如有结构变更等复杂技术问题，书面回复时间（送至发包人指定人员）不得超过10日历天，每延迟一天扣款800元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将在进度款扣除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1）勘察设计人出图时间应配合发包人进度安排，每拖延一天扣款500 元。发包人将在进度款扣除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2）若涉及本项目工作范围外的工作或工作量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3）项目组成员到位率考核：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在重要节点或根据发包人要求到场，否则按每日5000元/人支付违约金；现场设计代表须满足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展提出的到场要求（开工后需现场驻场，驻场时间符合发包人出具的驻场任务书），否则按每日1000元/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将在进度款扣除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4）投标人发生如下违约情况，并扣除违约金： 对不符合法律及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的，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违约金;对未根据成果进行工程设计的，视情况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对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每一处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15)投标人发生如下违约情况，并扣除违约金： 将设计任务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设计人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责令改正，并视情况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16）投标人发生如下违约情况，扣除违约金:设计人必须经发包人批准方能进行人员变更，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将按项目负责人5万元的标准扣除设计人违约金。

（17）投标人发生如下违约情况，并扣除违约金: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同约定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的，每1天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1天扣除不超过签约的1‰，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18)投标人发生如下违约情况，并扣除违约金： 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9）投标人发生如下违约情况，并扣除违约金： 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无论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发包人均将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还将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情况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0%。

（20）投标人发生如下违约情况，并扣除违约金: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设计变更，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同时发包人还将向设计人扣除该变更工程量造价1%的赔偿金，但最多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的5%。

（21）投标人发生如下违约情况，并扣除违约金： 一般质量事故及一般安全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工程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工程费用的赔偿金。重大质量事故和较大、重大安全事故，除执行一般质量事故及般安全事故的上述罚则外，同时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并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

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22）投标人发生如下违约情况，并扣除违约金: 施工阶段设计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设计代表技术支持服务，发包人以通知单(详见附件六) 为依据要求设计人及时提供现场服务，若超过通知单截止日期未抵达现场或未给予合理答复的，每天每人以20000元计，但最多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的5%。

（23）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完成要求设计周期内的工作，每延迟一天扣20000元，总计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勘察　设计　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具体组成如下：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

5.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　勘察　设计　勘察设计工作。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　勘察　设计　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日期为准。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2.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水利部门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拔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拔、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工程概况

向家弄水库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三溪村三溪口，所在河道为姚江支流，属甬江流域姚江水系，距余姚市最良江约5km。水库上游集水面积15.74km2，主流长度5.44km，主河道坡降16.5‰。水库于1958年9月开工建设，于1974年2月竣工。

向家弄水库工程等别为Ⅳ等，大坝、溢洪道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按5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2000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水库枢纽工程主要由大坝、溢洪道和输水涵洞等建筑物组成。

工程区区域地质构造稳定，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按党中央、国务院及省水利厅的决策部署，要求系统提升水库大坝防洪能力和安全韧性，大幅降低下游防洪风险，增强应对极端暴雨洪水能力，坚决守住水库不垮坝的底线。向家弄水库建成后运行至今已超过50年，属于“老旧水库”。根据《余姚市向家弄水库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水库风险评估为重大风险，评估意见认为向家弄水库存在预泄能力不足，背水坡防冲韧性不足，坝顶沥青路面裂缝，管理区房屋陈旧等问题。

因此，需要对向家弄水库开展改造提升工程建设，提升水库校核洪水标准，并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提高坝面防冲韧性，提升超标准洪水条件下工程安全裕度，确保在标准内洪水不漫坝，超标准洪水不垮坝，保障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任务

1.2.1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是高标准完善余姚中心城区防洪工程体系，支撑余姚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保证

向家弄水库下游防洪影响区域以坝址为中心，沿三溪大溪、溪凤桥江、最良江、姚江下游延伸，直至蜀山大闸，涵盖余姚中心城区绝大部分区域。其中，水库直接保护对象为坝下三溪口村、杭甬高速公路及余姚中心城区。

为进一步提升向家弄水库防洪能力，进一步完善余姚中心城区“上蓄”工程体系，亟需加强向家弄水库应对极端洪水的能力。本工程考虑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提升向家弄水库的预泄能力，通过汛前预报与精细化工程调度，提升向家弄水库应对极端暴雨、拦蓄极端洪水的水平，使向家弄水库在余姚中心城区防洪工程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是尽可能降低水库溃决风险，满足余姚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的需要

向家弄水库溃坝洪水主要影响城区近郊的村庄及部分建成区边缘，溃坝洪水影响区范围广，设施多，且存在重要基础设施，向家弄水库失事后果严重程度为特别重大灾害等级。

此外，向家弄水库还是余姚中心城区重要供水水源，与梁辉水库联通后，通过联合调度，将充分发挥区域水资源效益，向家弄水库将来一旦失事，将影响余姚市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格局，影响供水人口将超过50万人，亦将间接影响包括慈溪市中心城区在内的梁辉水库供水对象。

考虑到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我国极端强降水频次与强度显著增加。因此，为尽可能减低向家弄水库遭遇极端洪水时的溃决风险，本工程考虑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提升坝面抗冲刷能力，提升超标准洪水条件下工程安全裕度，尽可能维持坝体安全运行。

三、是构建立体监测感知网络，提升精准预报预警水平的要求

目前向家弄水库现有水位尺、巡检标识、警示标牌多为传统型式，夜间及恶劣天气条件下可视性差，难以满足全天候运行管理需要，无法匹配精准预报预警的要求。

为完善信息化感知能力，构建立体监测感知网络，提升精准预报预警水平，本工程考虑采用实时监控等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健全“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强化监测信息汇集应用，全面提升水库信息感知与监测能力，为水库调度、险情处置和群众转移避险预留充足时间窗口。

1.2.2工程任务

本工程建设的任务主要为防洪。

1、提升向家弄水库的预泄能力，进一步实现水库精细化调度，有利于高标准完善余姚中心城区防洪工程体系。

2、通过实施坝面抗冲刷能力提升措施、漫坝应急措施，将提升超标准洪水条件下工程安全裕度，尽可能降低水库在极端洪水情况下的溃决风险，提升水库大坝防洪韧性。

3、通过采用实时监控等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完善监测与管理设施，强化监测信息汇集应用，全面提升水库信息感知与监测能力。

1.3设计依据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3、《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

4、《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274-2020）；

5、《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189-2013）；

6、《溢洪道设计规范》（SL253-2018）；

7、《水工隧洞设计规范》（SL279-2016）；

8、《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74-2019）；

9、《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SL41-2018）；

10、《水利水电工程边坡与挡土墙设计规范》（SL/T 386-2025）；

11、《水利水电工程进水口设计规范》（SL285-2020）；

12、《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 51247-2018）；

13、《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 191-2025）；

14、《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SL/T 105-2025）；

15、《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16、《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210-2015）；

17、《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T 551-2024）；

18、《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技术规范》（DL/T 5211-2019）；

19、《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20、现行国家或行业颁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1.4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4.1工程等级及标准

向家弄水库原总库容554.89万m^3，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本工程为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

向家弄水库属于山区、丘陵性水库，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向家弄水库大坝为土石坝，级别为4级，根据《余姚市向家弄水库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报告》成果确定其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00年一遇。

向家弄水库大坝、溢洪道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新建预泄隧洞进水口建筑物级别亦为4级。

1.4.3建筑物设计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新建预泄隧洞：在大坝左岸山体内新建预泄隧洞，竖井式进水口设置在溢洪道侧槽挡墙处，出口设置暗埋箱涵连接到下游河道，在河道内设置消能防冲设施。

2、大坝上、下游坝坡及坝顶路面改造：重建大坝坝顶沥青路面，改造大坝上、坝坡，提升大坝背水坡的防冲韧性。

3、现状输水管道出口改造：将现状DN800输水管道改造为水库下游放水管。

4、管理区房屋修缮：包括对管理房、输水隧洞进水口启闭机房、门卫房、防汛仓库等的修缮。

5、工程数智化提升：包括视频监控系统补充、闸阀自动控制系统补充等。

6、水库安全管理设施：主要包括管理区防护栏杆重建、安全风险公告栏及巡视路线牌重设等坝址区及管理区其他零星改造内容。

本次改造提升工程中，新建预泄隧洞施工期间，水库需放空施工，在隧洞进口与水库之间

设置一道临时土石围堰，用于创造干地施工条件，同时库区排水通过现状输水涵洞的DN800管进行下放。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施工总工期安排约18个月，预泄隧洞竖井式进水口宜安排在非汛期施工。

1.5投资估算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2740.46万元。

1.6初步设计技术要求

1、初步设计报告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水利工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可根据浙江省出具的老旧（小型）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编写，成果要求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主要内容深度如下：

①复核工程任务与具体要求，确定工程规模；

②复核及确定水文和地质等主要设计参数；

③确定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

④开展项目建设方案比选分析论证，并对推荐方案开展详细的建筑物设计。

⑤工程各专业的设计均应满足工程量计算的要求。

⑥工程设计概算达到规定的深度，工程量计算准确，单价合理，总投资符合工程实际需要。

2、在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边界条件和基本要求，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3、基本资料：如地震烈度、社会资料、水文资料、气象资料、施工条件等达到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所必须的资料，中标人都必须自行调研清楚，并体现在文件中。

4、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等，同时列出开展设计所依据的文件。

5、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工作，提供报批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6、服从招标人的安排，确保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1.7施工图技术要求

1、施工图设计图纸和相应说明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水利工程的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

2、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并提出工程各部分实施时需要注意的问题和突发情况的处理方式。

3、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工作，提供报批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

程建设需要。

4、服从招标人的安排，确保工程施工图设计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5、招标人如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等，设计单位必须全面配合招标人委托的预算编制单位并负责施工图的有关解释、答疑工作。

6、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施工配合工作、必要的完善修改工作。

7、设计单位需派人参与并指导项目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以及工程试运行、调试等工作。

8、中标人需根据工程验收需要，出具相应的设计工作报告等文件。

1.8工程测量工作要求

1.8.1测量依据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2、《1/500、1/1000、1/2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2017）；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6、《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T197-2026）；

7、《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 552-2014）。

1.8.2测量内容

本次测量工作，拟开展坝址区、溢洪道、新建预泄隧洞等区域的控制测量、地形测量、断面测量等工作，并复核拦河坝、溢洪道等的高程和基本尺寸。

1、测量技术要求

（1）控制测量

1）布设的控制点、图根点、水准需满足地形测量及断面测量等相关测量工作要求。

2）需要测量坝顶及防浪墙顶部高程等特征高程点。

3）需要将消力池池底、消力坎等的轮廓完整的测出，并测量消力池底部、消力坎顶部等的高程等。

（2）地形测量

地形测量范围涵盖坝址区、溢洪道、新建预泄隧洞等区域，测图比例尺要求1:500。地形图需明确表示坝体等水工建筑物与山体等地物的分界线、两岸山体与库底分界线、两岸道路等。

（3）断面测量

1）大坝坝体约25m测量一个横断面，大坝横断面测量时，上、下游坝坡坡脚处再往外延伸10m左右，测图比例尺要求1:200。

2）溢洪道测量一个中心线断面，同时测量溢洪道溢流堰堰顶最高处的横断面，再测量溢洪道及泄槽横断面，溢洪道消力池后渠道段测量渠道横断面。横断面测量，往两侧岸墙以外延伸5m，测图比例尺要求1:200。

3）新建预泄隧洞断面测量：需要测量新建预泄隧洞从进口至出口的纵断面一个，进水口、出水口横断面，测图比例尺要求1:200。

4）断面测量采用GPS RTK或全站仪测量，断面如实反映地形的变化，断面上测量点原则上按照2m一个点控制，有异常突变需加密，尤其是折角、圆弧处加密，严禁调测后拉直线。测量断面与平面图对应（即在平面图中标出断面线的位置线），且断面上至少有一个测点要求在平面上定位，便于查找。

2、其他测量要求

（1）平面及高程基准：平面坐标系统采用宁波市2000坐标系，高程坐标系为1985国家基准（二期）。

（2）提供测量报告及相应成果电子版及文本。

（3）其他未尽事项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T197-2026）等相关测量规范、标准的要求执行。

（4）甲方提出的其它合理要求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1.9工程地质勘察工作要求

1.9.1勘察依据

1、《引调水线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T629-2025）

2、国标《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50487-2008）（2022年版）；

3、水利部《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4、国标《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 51247-2018）；

5、国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6、国标《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7、浙江省标准《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T1065-2019）；

8、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T291-2020）；

9、国标《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10、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等规程、规范。

1.9.2勘察要求

1）查明隧洞沿线地形地貌条件和物理地质现象，以及进出口边坡的稳定条件，重点是崩塌体、滑坡体、泥石流以及岩溶等不良地质现象。

2）查明预泄隧洞沿线山体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特别是风化层深度、透水性、主要断层、破碎带软弱夹层的产状、延伸情况，性状及其组合关系，对山体基岩质量作出评

价。

3）对天然建筑材料进行详查。

1.9.3勘察工作量

根据《引调水线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T629-2025）、《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及《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2年版）等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按初步设计阶段要求进行勘探工作量布置：

1、勘探布置应在工程地质测绘的基础上进行，勘探剖面宜沿洞线方向布置，钻孔轨迹不宜进入隧洞设计开挖范围。

2、隧洞进口、隧洞出口、启闭机房、消力池等部位应布置纵、横勘探剖面线。

3、勘探剖面线上的钻孔数量可根据具体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和洞室规模确定，钻孔深度应进入洞室底板以下至少1倍洞径。在洞室顶板上下5~15m范围内的孔段，应作压(注)水试验。

4、钻孔深度进入设计洞底高程以下不应小于10m。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特此证明。

注：1.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2. 以上地址是法律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姓名*）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年__月__日

注：1.电子招投标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牵头人承担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质量与安全主体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年__月__日

注　1.投标保证金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缴纳的，应注意与相应标段进行关联，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已成功关联的截图或凭证。

2.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形式的，附上述票据或证明的复制件；采用保函的，应附保函及相关证明的复制件，上述格式供参考。

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 查 因 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企业**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3	**其他**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注：1.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已经公示。投标人应提供“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的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_____</td><td>年龄</td><td>_____</td><td>学　　历</td><td>_____</td></tr>
<tr><td>执业资格</td><td colspan="3">_____</td><td>为投标人服务时间</td><td>_____</td></tr>
<tr><td>职　　称</td><td>_____</td><td>职务</td><td>_____</td><td>拟在本项目任职</td><td>_____</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_____年毕业于_____ 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类似项目</td><td>担任职务</td><td colspan="2">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_____</td><td colspan="2">_____</td><td>_____</td><td colspan="2">_____</td></tr>
</table>

4.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5.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年_月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初设批复日期或完工（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6. 原件的复制件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款规定。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 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

（5）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6）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委托代理人（若有）社保证明

（7）其他

五、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___（*姓名*）___（*身份证号码*）（*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年___月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5、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6.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代理人（若有），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项目名称*）投标，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全部／部分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

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技术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技　术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目录

一、技术服务大纲

一、技术服务大纲

（1）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2）勘察设计依据

（3）勘察设计方案

（4）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及对应措施

（5）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与保证措施

（6）项目组人员安排

（7）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8）给招标人的合理化建议

资信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资　信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标目录

一、企业信用等级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原件的复制件

一、企业信用等级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业绩汇总表（评审打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年_月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初设批复日期或完工（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原件的复制件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二、评审打分资料”款规定。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企业信用等级

2.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 其他

商务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商　务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日历天，备注：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电话 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成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　注
1	投标有效期	_____	____
2	企业信用等级	□省级A级 □省级B级 □省级C级 □省级D级 □省级E级 □无信用等级	____
___	_____	_____	____

二、投标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1	工程勘察（含测量）费用	45.4169	
2	工程设计费用	74.7433	
2.1	初步设计费用	33.6345	
2.2	施工图设计费用	41.1088	
合 计			

注：上表可根据招标内容由招标人自行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其他材料